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廖彩燕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全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